

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除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均已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6,373.8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.68%、25.61 %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相关授信的实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，无逾期担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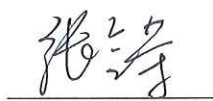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以上担保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。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运营决策受公司控制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张令荣



刘金科



李日昱

2023 年 4 月 26 日